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芳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224元，明
細如附表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須
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童秉三